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56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商行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举报超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违法，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其称在深圳市宝安区××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所经营网店购买的玩具存在质量问题，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请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2020年7月23日，因不能确定涉案产品是否在强制性认证产品界定目录内，被申请人作出了延期立案的决定。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销售存在质量问题产品一事决定立案调查，并于次日通过短信对申请人进行了立案信息的反馈告知。对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短信发送纪录”予以证明。2020年9月3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4日收到申请人举报，2020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延期立案的决定，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并于次日将立案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经按上述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